

## 通知書、傳票、拘提

台南市汪先生問：最近我因一件詐欺案件而收到警察局寄來的通知書，內容是要我按時到警察局接受詢問，而到警察局做完筆錄後沒幾天，我又收到地檢署的傳票，要我按時出庭，請問：接到警察局的通知書，如果不按時到警察局，會有什麼後果？這種通知書跟傳票有什麼不同？我是不是會因此而被拘提？警察又是如何執行拘提？

答：

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第七一條之一)。所以，警察為了調查某一刑案的犯罪事證，而認為有對犯罪嫌疑人進行詢問的必要時，就可以寄發通知書給犯罪嫌疑人，請犯罪嫌疑人在所定的時間，到場接受詢問並製作筆錄。

通知書是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如警察局長、分局長)簽名，上面會記載：被通知人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案由、應到之日、時、處所等事項。至於接到通知書之犯罪嫌疑人，如果經過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的話，那麼警察是可以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而逕行將被通知人拘提到案。

而傳票則是檢察官在偵查中，或是法院在審判時，要傳喚被告到庭接受訊問時所用的書面通知。傳票除了記載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案由、應到之日、時、處所等事項以外，還會記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等字句(第七十一條)。又傳票在偵查中是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則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被告如果是經過合法傳喚，而沒有任何正當理由即拒不到場的話，那麼就可能被拘提(第七五條)。所謂拘提，是指在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的人身自由，強制其到達一定的場所接受訊問的意思。而被告收到傳票後，只要是經過合法傳喚，並有一次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的話，就可能被拘提，法律上並未規定被告必須多次不到場才能夠加以拘提。

至於拘提被告時，則需要用拘票，內容也會記載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案由、拘提之理由及應解送之處所等事項。拘票跟傳票一樣，在偵查中也是由檢察官簽名，而審判中則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至於拘提原則上是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也可以一次製作數張拘票，而分交數人各別執行。拘票一般會有兩聯，警察執行拘提時，會把其中一聯交給被告或其家屬。另外，法官或檢察官還可以開具拘票應記載的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的檢察官來拘提被告，所以法院審理案件時，如果被告有應受拘提的事由，而被告並不在該法院的管轄區域內，那麼法官就會請被告所在地的檢察官幫忙拘提被告，並在拘獲以後轉交給承審法院的法官來處理。

最後，還有一種特殊情形，就是如果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無一定的住所或居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是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話，那麼還可以不用經過傳喚的程序，就直接加以拘提(第七六條)。而警察執行拘提時，雖應注意被告的身體及名譽(第八九條)，但是被告如果抗拒拘提或脫逃的話，只要不超過必要的程度，是可以用強制力來拘提被告(第九十條)。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至第 83 條

